采购项目编号：LXYS2026-ZFCG-045（01）

子洲县敬老院购买托养医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子洲县敬老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1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五.磋商与评标 24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合同前附表 32
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9
一．评审方法 39
二、评审程序 39
三、政策性扣减 39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42
五、成交 4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7
一、磋商响应函 49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
三、磋商报价表 52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54
五、资格证明文件 55
六、服务技术方案 63
七、承诺书 64
八、其他资料格式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子洲县敬老院购买托养医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0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YS2026-ZFCG-045（01）

项目名称：子洲县敬老院购买托养医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6,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子洲县敬老院购买托养医养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76,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6,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卫生院和社区医疗服务	子洲县敬老院购买托养医养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76,800.00

本合同包接受不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洲县敬老院购买托养医养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人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子洲县敬老院购买托养医养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备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 ：2026年09月18日至2026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0日11时30分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0日11时30分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报名：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E18、E19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3.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洲县敬老院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马蹄沟镇张家砭村和老君殿镇张家坪村

联系方式：183922635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十楼

联系方式：189669758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老师

电话：18966975896

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子洲县敬老院购买托养医养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XYS2026-ZFCG-045（01）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576,8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人：子洲县敬老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磋商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线上磋商
7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是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9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服务期：1、周期:每人每年住院 4 个月，托养8 个月，并根据个体评估动态调整。2、延长/终止机制: 延长:病情未达预期目标，经专家组评估且甲方同意后，可延长服务期(总时长≤

	12 个月)。 终止:病情稳定达标、出现严重并发症需转院治疗、院民离世或院民监护人申请退出。
12	服务地点：中标机构所在地
13	付款方式：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完成人员配置、服务筹备工作并进场开展托养医养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 50% 作为项目预付款；第二次支付：乙方履约满约定服务周期半数，甲方对入住老人照护、医疗巡诊、日常护理、安全管理等全项服务开展阶段性考核验收，考核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服务费 30% 进度款；第三次支付：尾款 20%：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周期届满，甲方完成整体履约验收，确认无护理投诉、医疗差错、安全事故、费用纠纷等问题，服务档案完整移交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付清剩余 20% 服务尾款。
14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注:未按要求提供和上报《投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将视同于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5	磋商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6	**投标文件中须提交以下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

	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备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17	**不见面开标** 1、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

	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开标时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5、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制做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0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1份（Word版投标文件）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收件人：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8966975896**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十楼1006**
21	**磋商报价轮次** 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多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不见面开标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有机会进入一对一磋商环节。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具体磋商流程如下: 1. 一对一磋商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应提前在手机或电脑终端上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通知进入并告知腾讯视频会议号及会议密码。 2. 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与磋商的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简称”， 3. 磋商结束后，将进行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1.sxggzyjy.cn/)的网上报价情况，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24	**踏勘现场：**☑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5	**投标答疑会：**☑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分包：**☑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8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向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100 万元*1.5%=1.50 万元(500-100)*0.8%=3.20 万元(678.2-500)*0.45%=0.8019 万元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

3、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30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1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其他附件。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							

	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委托代理人员为非法定代表人情形者，需委托代理人注册账号密码后进行承诺；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32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illegible]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13、房地**

	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子洲县敬老院

2.2 监督机构：子洲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 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 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 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 件，方可参加磋商。

3.6 联合体磋商

3.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 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 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 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 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 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 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 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 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 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 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 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 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 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 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 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 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 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 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 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 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第四章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责任 范围的最终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管理及税费等）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 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 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 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 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 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 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1）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 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 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4.2 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 西榆林）进行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14.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 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 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 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 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 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 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6.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 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及磋 商报价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 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 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 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 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 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 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 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 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 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8. 纸质文件递交方式

18.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 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份；

收件人：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8966975896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十楼1006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 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9.3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 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磋商与评标

20、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 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 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 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 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0.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0.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0.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 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 相 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 标下一阶段。

20.5 进行导入投标文件

20.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0.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0.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0.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0.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 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0.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 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无效。

20.9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 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1. 磋商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 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 评审工作。

21.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 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 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 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 齐全。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 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 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 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 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 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 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 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 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承诺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 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 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磋商总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 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 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 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 1-3 名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 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 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 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 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 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 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 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 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 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 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 联系部门：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8.3 联系电话：18966975896

30.8.4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 十楼 1006（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 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 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 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 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子洲县敬老院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马蹄沟镇张家砭村和老君殿镇张家坪村 项目名称：子洲县敬老院购买托养医养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中标机构所在地
3	**服务期:**1、周期:每人每年住院4个月，托养8个月，并根据个体评估动态调整。2、延长/终止机制:延长:病情未达预期目标，经专家组评估且甲方同意后，可延长服务期(总时长≤12个月)。终止:病情稳定达标、出现严重并发症需转院治疗、院民离世或院民监护人申请退出。
4	**付款方式：** （一）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付款方式：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完成人员配置、服务筹备工作并进场开展托养医养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 50% 作为项目预付款；第二次支付：乙方履约满约定服务周期半数，甲方对入住老人照护、医疗巡诊、日常护理、安全管理等全项服务开展阶段性考核验收，考核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服务费 30% 进度款；第三次支付：尾款 20%：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周期届满，甲方完成整体履约验收，确认无护理投诉、医疗差错、安全事故、费用纠纷等问题，服务档案完整移交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付清剩余 20% 服务尾款。
5	**质量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 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 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验收：** （一）项目评审验收共分两个阶段，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采购人组织内部评审，并将第一、第二阶段的加权得分和最终验收等级反馈各成交供应商。 （二）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 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 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 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 成成 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8	**争议解决办法**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 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9	**其他相关事宜** 1.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 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 2. 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 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子洲县敬老院购买托养医养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 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 (¥ ）。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 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 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完成人员配置、服务筹备工作并进场开展托养医养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 50% 作为项目预付款；第二次支付：乙方履约满约定服务周期半数，甲方对入住老人照护、医疗巡诊、日常护理、安全管理等全项服务开展阶段性考核验收，考核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服务费 30% 进度款；第三次支付：尾款 20%：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

周期届满，甲方完成整体履约验收，确认无护理投诉、医疗差错、安全事故、费用纠纷等问题，服务档案完整移交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付清剩余 20% 服务尾款。

五、期限

服务期：1、周期:每人每年住院4个月，托养8个月，并根据个体评估动态调整。2、延长/终止机制:延长:病情未达预期目标，经专家组评估且甲方同意后，可延长服务期(总时长≤12个月)。终止:病情稳定达标、出现严重并发症需转院治疗、院民离世或院民监护人申请退出。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 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中标机构所在地。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 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 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 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 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 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 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 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 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 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 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 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0次）《关于对特困供养人员托养费用进行合规化支付》的提案，针对子洲县敬老院精神障碍、智力低下、传染病及其他需要医养结合服务的人员，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专业化医养服务，实现医疗照护、生活保障、康复支持一体化目标。

二、服务对象

1、范围：子洲县户籍且患有精神障碍、智力低下、传染病及其他需要医养结合服务的特困供养人员。

2、分类标准：

类型	定义	服务内容
失能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24小时看护、疾病治疗、康复训练、药物管理、生活照料，日常监测、社交支持等。
半失能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可自理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	

三、服务时限

1、周期:每人每年住院 4 个月，托养 8 个月，并根据个体评估动态调整。2、延长/终止机制:

延长:病情未达预期目标，经专家组评估且甲方同意后，可延长服务期(总时长≤12个月)。

终止:病情稳定达标、出现严重并发症需转院治疗、院民离世或院民监护人申请退出。

四、服务内容

(一)医疗服务

涵盖床位费、专业护理费、规范药物治疗、心理干预、物理康复、定期疾病评估、精神行为矫正、认知康复、急诊急救、临终关怀;针对现有长期医养托养院民延续原有专属治疗、医养护理方案，根据病情动态优化，严格遵守医疗操作规范、传染病消杀隔离制度。

(二)生活服务

标准化营养膳食、病区日常清洁、定期衣物换洗;按失能等级提供喂食、翻身、如厕、压疮预防等生活辅助;配套护理器械使用指导、心理情绪疏导、基础社交培训，适配精神障碍特困人员特殊照护需求。

五、服务人数：20人（暂定）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 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 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企业赋码后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

5	信誉截图	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7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 料或承诺函；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 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 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 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9	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10	备注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为：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 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 容，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 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磋商响 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9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 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10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 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2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 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 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 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 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 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 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 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 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 交候选人。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单位提供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减。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

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审要素	因素评分	最高分值	详细评审细则
报价部分	报价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X 价格分值 注：1、“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评标价格当中的最低价格。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响应方案	服务方案	3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具体包括： ①项目服务内容； ②服务工作程序； ③服务标准； ④服务要求； ⑤服务形式；

			⑥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⑦管理规章制度； ⑧增值服务方案； 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⑩合理化建议； 注：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30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	8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具体包括：①岗位制度；②岗位职责；③人员安排；④组织管理方案等；注：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配置	20 分	①提供 1 名精神科医师得 3 分，满分 6 分； ②提供 1 名内科医师得 3 分，满分 6 分 ③提供 1 名以护士得 1 分，满分 4 分 ④提供 1 名康复治疗师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身份证、资格证书、毕业证等)，否则不计分。
	履约承诺	12 分	①照护服务保障承诺：承诺年度托养医养综合服务达标率≥95%，覆盖床位管理、护理、药物治疗、心理治疗、康复训练、膳食供给、生活照料等全部服务内容，得 3 分； ②应急处置时限承诺：承诺应急响应、医护到场、急诊急救、转诊对接 4 时限量化指标，得 3 分； ③档案提交承诺：承诺按时提交老人医疗照护档案、生活照料记录、月度台账、年度服务报告，得 3 分； ④合规配合承诺：承诺配合敏老院完成入住评估、疾病监测评估、质量督

			查、安全检查、老人满意度测评等工作，得 3 分。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服务承诺，结合采购内容（医疗服务：床位费、护理费、药物治疗、心理治疗、物理治疗、疾病监测评估、行为矫正训练、认知训练、康复训练、急诊急救、临终关怀；生活保障：标准化膳食、清洁居所、定期衣物换洗，生活全辅助（进食、如厕）、器械使用、情绪疏导、基础社交技能培训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从照护质量、疾病监测、心理干预、行为矫正、认知康复、膳食保障、生活照料及后期持续指导等方面作出书面承诺，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得 5 分；承诺内容简单笼统酌情扣分，无专项承诺不得分。
	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	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具体包括：①应急预案措施；②应急预案处理；注：每具有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2.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10分	提供 2021 年 01 月至今同类业绩（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该分项得零分，零报价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C.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得分项，以相关人员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报价，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2、我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理解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4、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5、我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价格不变。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本投标人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止为此项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9、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其他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4">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一年。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元）	服务期（天）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报价一览表以元为单位填写；

2、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4、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材料费、人力成本费等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注：1.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本表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金额一致；

4.涉及到货物的必须提供产品品牌型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			

注：请按磋商项目的实际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对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等于或负偏离，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出现负偏离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书面声明函

子洲县敬老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非联合体协议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六、服务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第二章-详细评审”编制服务方案。

七、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1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承诺书Ⅱ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格式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1、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6%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4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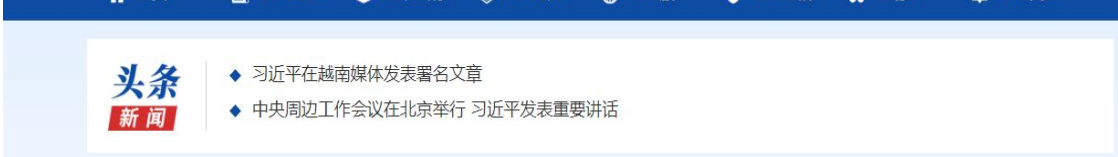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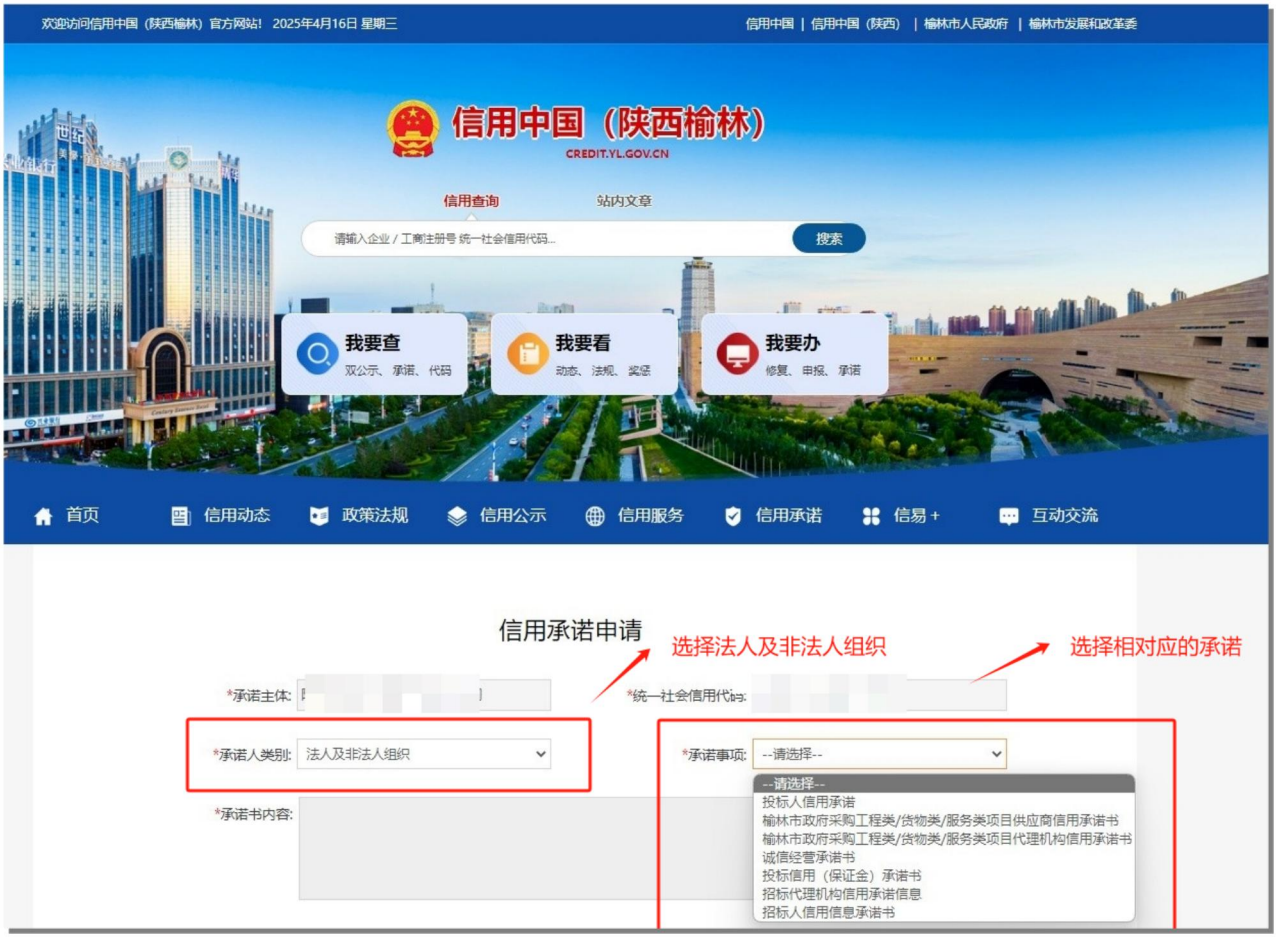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选择信用承诺
• 双公示
• 诚实守信主体名单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信用承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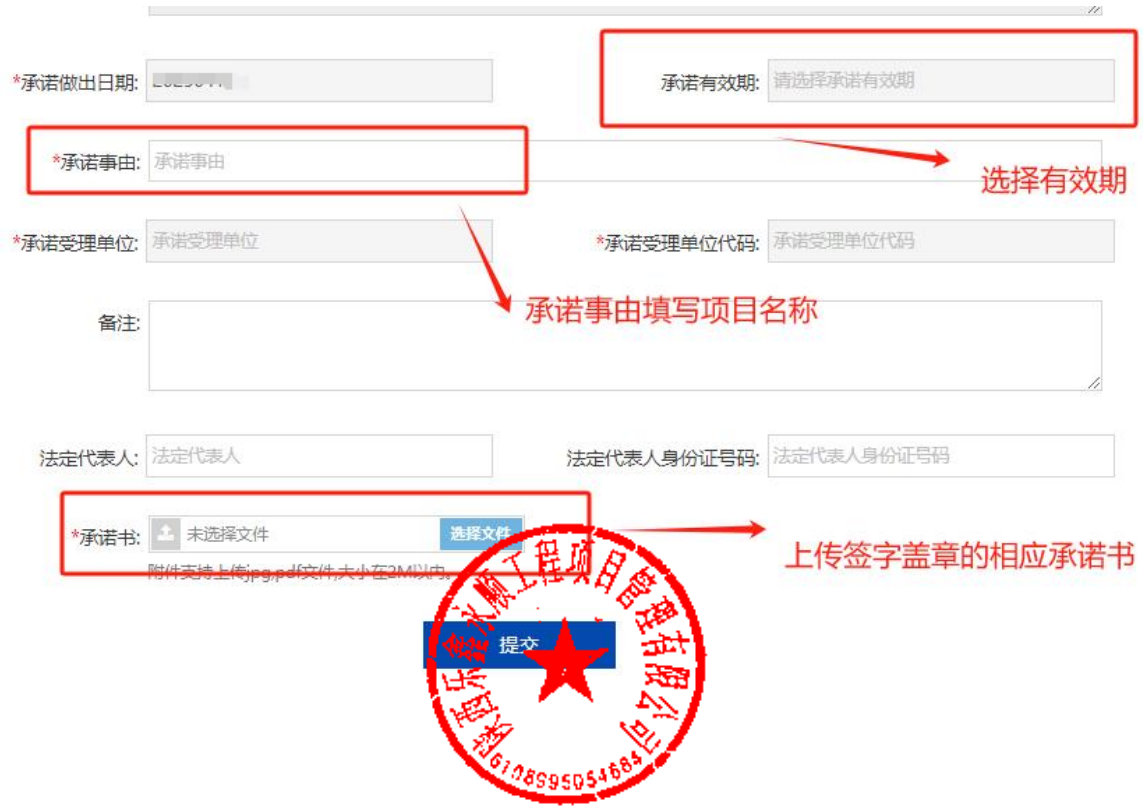

头条
新闻
习近平在越南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点击我要承诺登录账号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请选择--
投标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信息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选择有效期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提交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